

关于对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89 号

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:

你公司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神思电子”) IPO 前的股东, 在神思电子 IPO 招股说明书中承诺: “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,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, 在 6 个月内完成, 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4 日, 你公司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了 212,400 股神思电子股票, 成交金额合计 3,351,860 元。你公司本次减持前未进行预披露, 违反了上述承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1.4 条和 4.3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: 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 严格遵守承诺, 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10日